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2013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彭淑華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3, June, 1—2013, December, 31.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3, November, 22.

---

# 2013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34 年來，不分海內外，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我國的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2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立法院於 2009 年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該報告於今（2013）年 2 月送交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並正式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參考上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檢視《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同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王永慶先生教育基金會王文洋董事長，以及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 12 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普羅調查）報告摘要 .....	1
貳、德慧調查（專家調查）報告摘要 .....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3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23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31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57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2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政治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以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接近七成。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五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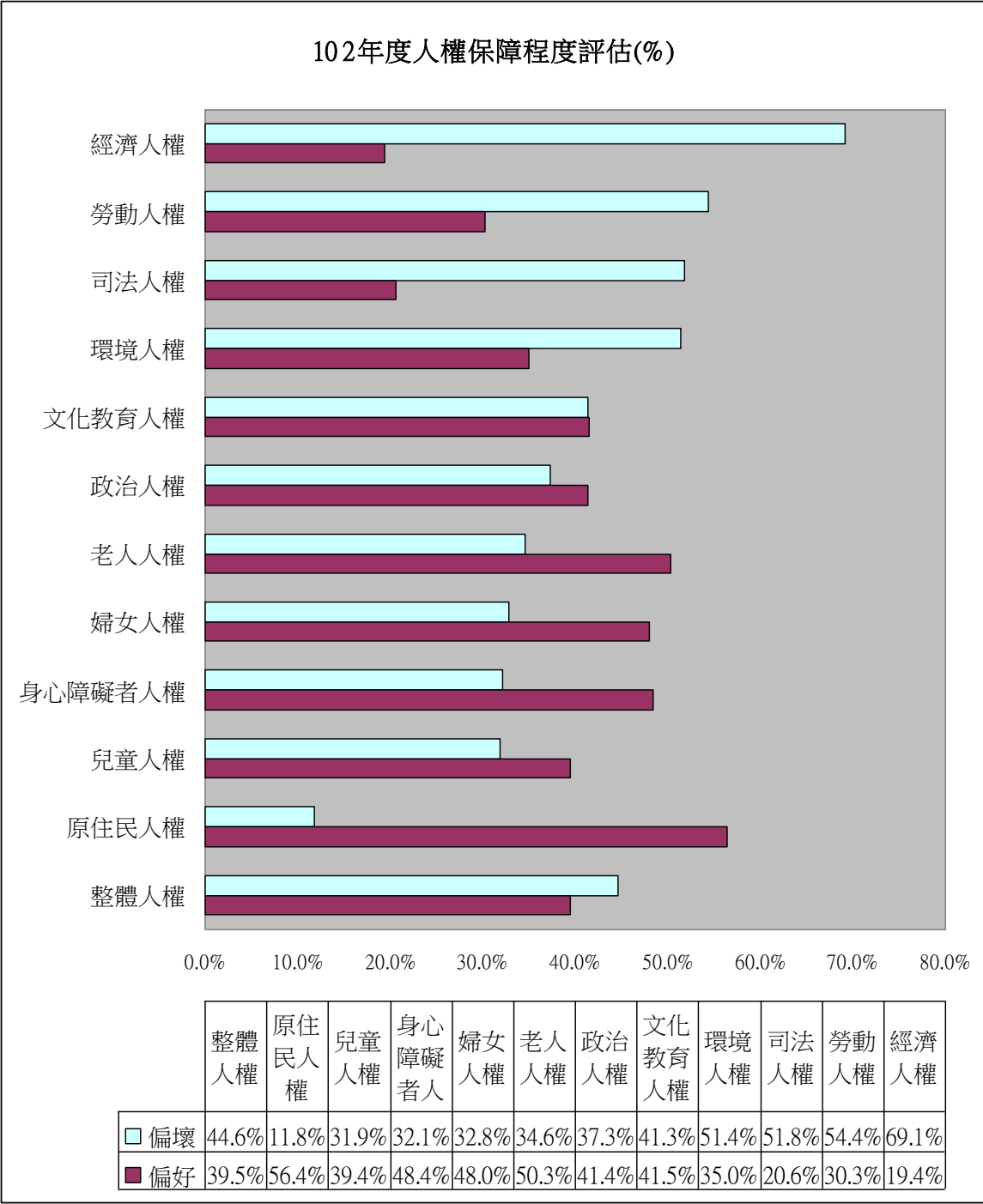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3.0%	16.4%	28.9%	40.2%	11.5%
勞動人權	4.0%	26.3%	27.8%	26.6%	15.3%
司法人權	2.4%	18.2%	22.7%	29.1%	27.7%
環境人權	3.9%	31.1%	31.3%	20.1%	13.6%
文化教育人權	7.0%	34.5%	26.7%	14.6%	17.1%
政治人權	8.9%	32.5%	18.9%	18.4%	21.2%
老人人權	8.2%	42.1%	24.4%	10.2%	15.1%
婦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身心障礙者人權	9.1%	39.3%	20.7%	11.4%	19.5%
兒童人權	5.7%	33.7%	22.6%	9.3%	28.8%
原住民人權	21.4%	35.0%	7.3%	4.5%	31.9%
整體人權	4.9%	34.6%	26.2%	18.4%	15.8%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2.99%。



【圖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 （二）102 年度與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1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身心障礙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五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六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人權與婦女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七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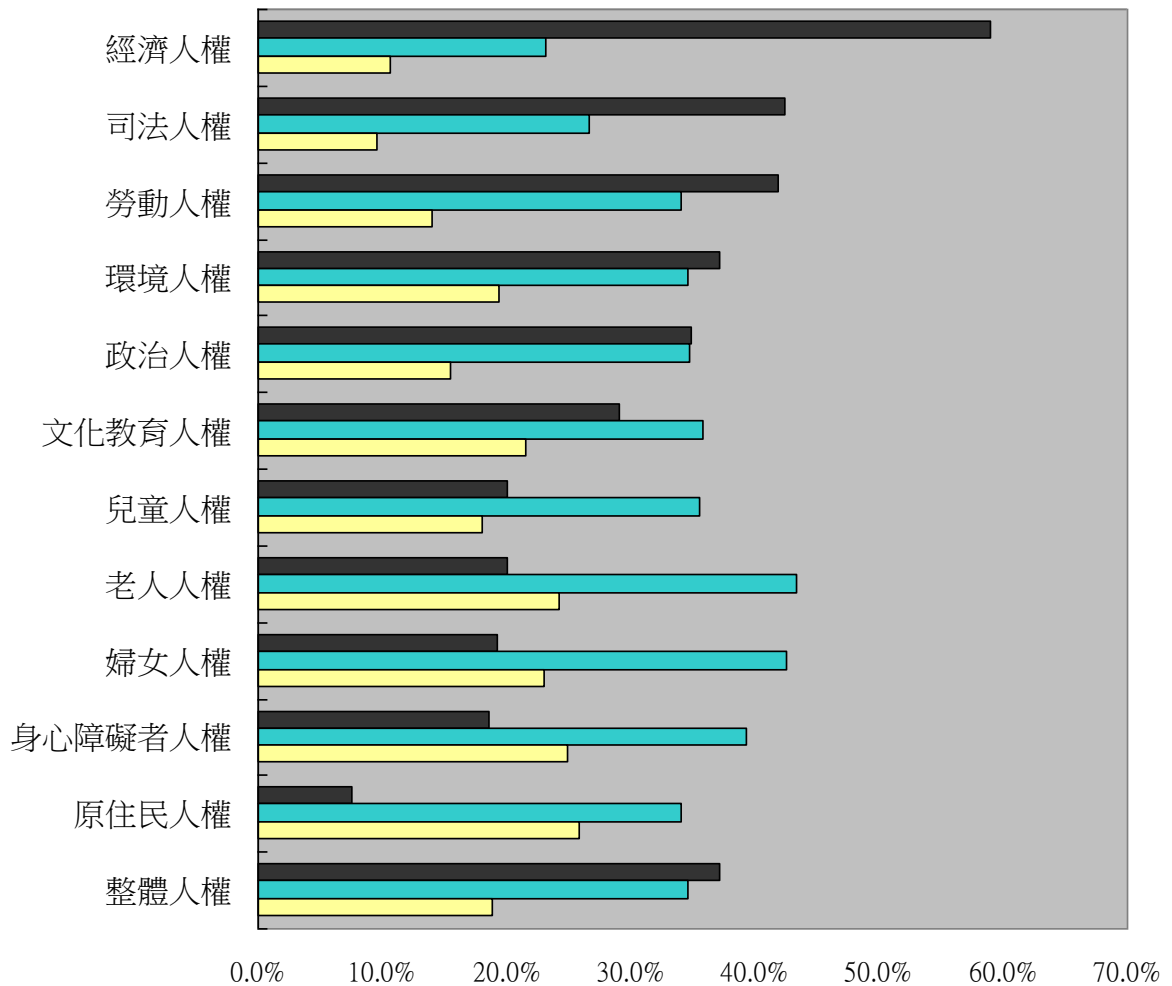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5.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9.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

與「有進步」，有 3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6%	9.0%	23.1%	22.4%	36.5%	8.3%
司法人權	1.3%	8.2%	26.6%	17.5%	24.9%	21.7%
勞動人權	2.0%	12.0%	34.0%	19.1%	22.7%	10.2%
環境人權	2.4%	17.0%	34.6%	21.4%	15.7%	8.9%
政治人權	4.5%	11.0%	34.7%	16.2%	18.7%	14.9%
文化教育人權	3.2%	18.4%	35.8%	15.3%	13.8%	13.4%
兒童人權	2.0%	16.1%	35.5%	11.1%	9.0%	26.3%
老人人權	4.0%	20.2%	43.4%	11.7%	8.4%	12.3%
婦女人權	3.1%	19.9%	42.6%	10.9%	8.3%	15.3%
身心障礙者人權	3.5%	21.4%	39.3%	10.8%	7.8%	17.2%
原住民人權	8.4%	17.5%	34.0%	4.3%	3.2%	32.7%
整體人權	3.0%	15.9%	34.6%	19.5%	17.7%	9.3%

102年與101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圖 1- 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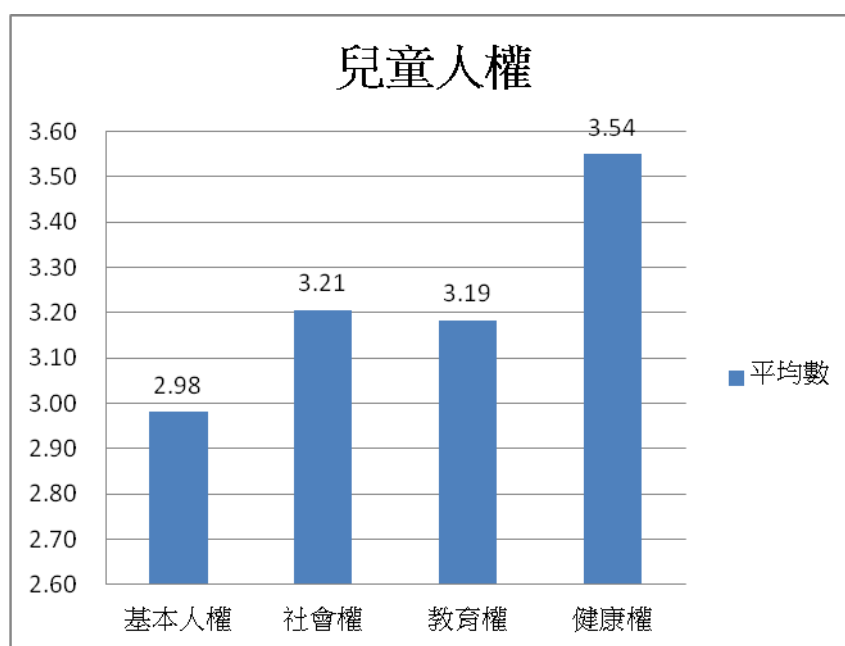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8 位、學者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兒童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 基本人權，(二) 社會權，(三) 教育權，(四) 健康權，共 22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23，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權」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人權	2.98	普通傾向差
2. 社會權	3.21	普通傾向佳
3. 教育權	3.19	普通傾向佳
4. 健康權	3.54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兒童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程度。」平均數為 3.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設施、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平均數為 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3.12	普通傾向佳
2. 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程度。	3.51	普通傾向佳
3.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3.00	普通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5.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2.81	普通傾向差
6. 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	3.07	普通傾向佳
7.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2.26	普通傾向差
8. 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設施、活動的程度。	3.14	普通傾向佳
9.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60	普通傾向佳
10.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3.21	普通傾向佳
11.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2.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13.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14.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	2.84	普通傾向差
15. 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16. 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3.07	普通傾向佳
17.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18.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	3.58	普通傾向佳
19.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63	普通傾向佳
20.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21.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4.00	佳
22. 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	3.21	普通傾向佳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彭淑華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壹、兒童福利意涵

兒童福利 (child welfare) 為社會福利的主要領域之一，也就是以「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所實施的社會福利服務。若自廣義角度觀之，兒童福利係以全體兒童之成長與發展為主，以發展或制度化取向為原則，採取積極性、發展性、預防性、全面性之福利作為，保障所有兒童之各項基本權益，並兼顧成長發展需求的一項福利服務。若自狹義角度觀之，兒童福利係以特殊需求兒童之特定需求為主，以殘補或最低限度取向為原則，採取消極性、保護性、補救性、問題解決性之福利作為，以保障弱勢兒童之權益，提升其生活福祉之一項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的實施領域包含甚廣，但是對兒童這個服務群體的界定，則各國看法有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 18 歲以下之人。我國於 1973 年訂定「兒童福利法」時即將「兒童」的年齡界定為未滿 12 歲，至於 12 歲至未滿 18 歲者，在我國即界定為「少年」。基本上，我國一向以 12 歲為分界點，未滿 12 歲者稱為「兒童」，12 至未滿 18 歲者稱為「少年」，雖然相關法規意欲整合未成年之服務對象與服務內涵，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但有關「兒童」之法律上定義仍以未滿 12 歲為主體。

### 貳、國際兒童權利發展與內涵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 1924 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並明訂每年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權益立下一共通基準。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



公約中對於兒童權益保障仍是我國推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特殊權利」則包括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2013）。

### 參、台灣兒童權利發展

在台灣所有的福利法規中，「兒童福利法」是最早有法源基礎。1973年，台灣地區立法通過「兒童福利法」，不僅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使得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正式邁向一個新紀元，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亦因此訂定相關法規，使兒童福利之推動更具適法性，台灣兒童福利開始獲得制度化的推展。

1993年，「兒童福利法」修正通過，擴大原有法規內容至6章54條條文，該法確立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處理兒童事務之最高原則，同時建置出生通報制度、身心障礙兒童指紋檔案、設置兒童福利專責單位；對於有關保護受虐及受疏忽兒童的條文，如通報、安置保護、監護權轉移及主管機關權責等多所規範，開啟台灣地區制度化回應兒童保護工作的開端。該法並規定利用或對兒童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等。從該法之措施內涵及相關制度設計來看，1993年的兒童福利法修正案較前更為積極、主動，特別是加重政府對於兒童保護公權力的介入，使兒童保護工作更具法源依據。

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待兒童之保護。1999年11月20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

2003 年，有鑑於台灣以年齡為區隔分立兒童及少年不同的二法，未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國家立法對未成年者多以一專法規範；另二法在相關內容有雷同之處，但亦有相異之處，為避免未成年之福利分屬二套法律、預算及人力，故於該年 5 月 2 日立法院通過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條文內容並擴大至 7 章 75 條，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公佈施行。該法在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之措施更加周延完整，提供更積極及發展性服務，並彰顯對於兒童及少年權益的重視，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世界潮流趨勢強調「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之政策理念下，新法特別強調兒童少年之表意權、身份權、教育與福利權、文化休閒權、安全及免受傷害權、勞動就業權、社會參與權、閱聽權、及福利保護權等，兒童福利之發展更邁向權益保障之路。

#### 肆、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通過，象徵我國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然而，實際兒童人權之保障又如何？

中華人權協會從民國 86 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民國 101 年，彭淑華(2012)再度指出，整體兒童人權保障應再努力。方向上包括：

-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倡議正確性觀念與性別議題」、「重視兒童身心發展」及「加強媒體網路保護兒童之責」等。
-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建立平等無歧視之環境」、「協助與保護兒童權利」及「提供預防性、支持性的家庭服務」等。
- 三、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避免受教歧視或差別待遇」及「建立免受暴力威脅之友善校園」。

四、在權益倡導與維護方面，應積極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今年，中華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參酌過去評估指標，並納入學者專家焦點團體討論意見後，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該問卷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共計 22 個題項。其中「基本人權」8 個題項、「社會權」4 個題項、「教育權」5 個題項、「健康權」5 個題項。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Delphi method）進行二次。另外，高永光教授主持之「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中，亦進行有關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研究（樣本數為 1,077），以下即分就此二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 一、「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評估來講，有約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過中點的 4.79。如與去年（101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結果來看，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七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就個別項目來講，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相較於上年度呈現退步的現象；有 18.1%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對於兒童人權，有 39.4%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9%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然正面評價仍為各種福利服務項目中最低（身心障礙者為 48.4%、老人為 50.3%、婦女為 48.0%），值得注意。

## 二、102 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 (一) 兒童人權各指標平均分數

兒童人權各指標分數平均值介於 2.98-3.54 間。三項兒童人權指標：「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落在「普通傾向佳」的區域範圍內；然「基本人權」的主觀評估區域範圍落在「普通傾向差」，顯見此部份仍有持續努力的空間（詳表一）。

如比較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的評估資料得知，「基本人權」此項指標的分數雖略有增加，但仍在「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仍須注意。

### (二) 「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26-3.51 間。三項指標項目：「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及「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落在「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詳表二）。

如比較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的評估資料得知，「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此項評估由「普通傾向差」落至「普通」的區域範圍內，顯示受訪者對於兒童保護工作投入的努力較去年有較高的評價。

### (二)「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98-3.60 間，一項指標項目：「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落在「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值得注意；三項指標項目：「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及「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落在「普通傾向佳」的區域範圍內（詳表三）。

如比較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的評估資料得知，「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此項評估由「普通傾向佳」落至「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顯見對於兒童表意決策程度的主觀評估是下降的。

### (三)「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84-3.70 間，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四項指標項目：「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及「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等為「普通傾向佳」；「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四）。

如比較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的評估資料得知，「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此項評估由「普通」落至「普通傾向佳」的區域範圍內，顯見有關受教歧視或差別待遇的主觀評估是有提昇的。

### (四)「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21-4.0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各項指標項目如「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的程度」、「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及「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是呈現「佳」的評估（詳表五）。

## 伍、未來待努力方向

上述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在「社會權」、「教育權」與「健康權」整體指標部分，已能達到及格。惟仍有許多分項指標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或略高於三分，顯示仍有努力空間。另外，台灣民眾對於兒童人權的保障認為退步者居多，正面評價亦為福利人權項目中最低的。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

出一些具體建議如下：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

- (一) 正確性觀念與性別議題的倡議：確保兒童免於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
- (二) 重視兒童身心發展：避免兒童遭受不合宜之身心壓力。
- (三) 媒體網路應善盡保護兒童之責：有關影響兒童身心發展之報導或兒童身份維護等，應善盡媒體倫理，避免兒童權益遭受侵害。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

- (一) 協助兒童表意及自主參與：協助兒童能夠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表達其感受與想法、參與決策，且能獲得尊重或適度的回應。
- (二) 提供預防性、支持性的家庭服務：讓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的支持。

**三、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

- (一) 建立免受暴力威脅之友善校園：結合家庭、學校、社區相關資源體系，共同建立友善之教育學習環境。
- (二) 提供支持性輔導：加強學校輔導功能，建立學校社工協助機制。

#### 四、強化兒童福利組織，提升專業服務能量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上路，原有內政部兒童局亦在組織改造中併入衛生福利部，原有兒童福利業務也從原有獨立機關兒童局負責至目前散見於相關單位如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等，對於服務延續性、一貫性、以及可及性仍有許多待檢視處。是否能全面關照兒童福祉、保障與落實兒童權益、精進兒童福利專業人力與服務輸送等需要繼續觀察與評估。

#### 五、實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權利的主張，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

台灣今年兒童人權指標的評估結果，相較去年略有進步，然從民意調查報告中得知，仍有 31.9% 左右的受訪民眾對兒童人權抱持負面評價，此點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仍有努力空間。

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保護兒童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台灣已於 2011 年立法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法上路，仍有待未來積極倡導與執行，同時政府亦應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內法或遵循其明訂兒童相關權利義務<sup>4</sup>，以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方能真正維護兒童應享權益。

---

<sup>4</sup> 依據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意見。

表一 兒童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兒童人權指標	101年 平均數	102年 平均數	102年 評估程度
1. 基本人權	2.88	2.98	普通傾向差
2. 社會權	3.33	3.21	普通傾向佳
3. 教育權	3.13	3.19	普通傾向佳
4. 健康權	3.69	3.54	普通傾向佳

表二 「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基本人權	101年 平均數	102年 平均數	102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3.05	3.12	普通傾向佳
2. 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程度。	3.44	3.51	普通傾向佳
3.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2.85	3.00	普通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87	2.91	普通傾向差
5.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2.69	2.81	普通傾向差
6. 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	3.05	3.07	普通傾向佳
7.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2.23	2.26	普通傾向差
8. 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措施、活動的程度 <sup>5</sup>	-	3.14	普通傾向佳

<sup>5</sup> 為民國 102 年增加題項



表三 「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社會權	101年 平均數	102年 平均數	102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63	3.60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3.21	3.21	普通傾向佳
3.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3.26	3.05	普通傾向佳
4.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b>3.23</b>	<b>2.98</b>	普通傾向差

表四 「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教育權	101年 平均數	102年 平均數	102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3.77	3.70	普通傾向佳
2.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	<b>2.62</b>	<b>2.84</b>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3.00	3.10	普通傾向佳
4. 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3.10	3.07	普通傾向佳
5.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18	3.23	普通傾向佳

表五 「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健康權	101年 平均數	102年 平均數	102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的程度。	3.79	3.58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67	3.63	普通傾向佳
3.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3.33	3.28	普通傾向佳
4.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b>3.97</b>	<b>4.00</b>	佳
5. 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 <sup>6</sup>	-	3.21	普通傾向佳

<sup>6</sup>為民國 102 年增加題項

##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c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2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 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 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 4 ·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 101 - 出生年次 = 歲數）

- |             |             |             |             |
|-------------|-------------|-------------|-------------|
| 01. 20-29 歲 | 02. 30-39 歲 | 03. 40-49 歲 | 04. 50-59 歲 |
| 05. 60 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 5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兒童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2012 年	2013 年
基本人權	2.88	2.98
社會權	3.33	3.21
教育權	3.13	3.19
健康權	3.69	3.54

### 2013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 〈一〉 基本人權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城鄉差距仍是明顯。
Pr3	教育體制對於經濟收入低者越來越不利，對於身障兒童支持亦不足。
S-C-1	兒盟網路調查發現，被關係霸凌的原因：六成一為身材、長相的問題，有三成四只是因為成績太優異或太差(33.7%)，或是行為舉止不符合一般人的性別刻板印象，被其他人嘲弄是娘娘腔或男人婆之類者(27.6%)，近兩成原因是對方的經濟狀況不好而進而排擠(17.4%)。
S-C-3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

	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然而因為兒童主要照顧者之能力受限，兒童未受到妥善教養，而產生行為問題時，就會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S-C-6	內政部兒童局、個人工作經驗。
S-C-7	目前仍然在實務工作上會遇到教育，提供服務仍有被歧視的狀況。
S-D-1	兒童在學校的經驗中多有因為自己的特質或是家庭狀況受到同學或老師的差別對待。 特殊需要兒童仍有被服務機構或學校拒絕服務的現象。
S-D-2	出生在偏鄉， 部落， 貧困，身心障礙及其他弱勢家庭(邊緣人如吸毒、受刑人)，受到差別待遇，並且可能會被強制剝奪親權。
S-D-5	仍受家世背景影響。
S-D-6	個資保護法及有教無類。
S-D-7	社會仍然存在著階級之不平等。
S-F-1	出身仍大大的影響兒童之權益。
S-F-2	城鄉有差距。
S-F-4	因家庭背景好，待遇就有差別。
S-F-6	身心障礙及種族、所在地區，仍影響差別待遇。
S-P-2	兒童較能獲良好的照顧。
S-P-3	教育普及以及觀念的改善(如：兒童非私有財產，是社會共同責任)。
S-P-4	在就學環境，同儕間仍可能因上述條件之不同，產生歧視，如教育者未適時教育，反而形成默許或加害，造成整體差別環境，形成階級式霸凌。
S-P-6	仍有差別待遇之情形，社會環境不友善。
S-P-7	兒童接觸最多是教育、社政單位，這二個單位也是最友善的。
S-S-1	兒童沒有投票權，使得社會這大環境下對兒童(尤其是弱勢兒童)很不利，造成人們的歧視及差別待遇很普遍。
S-S-3	兒童仍有可能因社經地位不同而有不同的對待。

2. 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48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1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收容量和所述有增加，但品質仍需改進。
Pr3	對於收養、安置身障兒童的家庭，缺乏足夠的支持。
Pr7	雖有明確的法令，但提供收養與安置之服務機構仍不足。
S-C-3	明文法令規定是固定的，但是兒童收養、安置照顧議題非常複雜，不能說依法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
S-C-6	內政部兒童局、個人工作經驗。
S-C-7	雖然有法律，但目前安置機構，處裡收出養的機構品質上參差不齊。
S-D-1	雖有收養寄養及安置的制度，但因服務量的限制，兒童未必能得到適切的照顧;且安置機構內的霸凌及性侵事件也仍然時有所聞，未能杜絕。
S-D-2	法令及執行有落差，收養制度不普及。
S-D-6	制度完善。
S-D-7	透過政府的相關法令對於兒童的收養安置均會慎選，讓兒童得到適切之照顧。
S-F-2	實際生活與法律保障有距離。
S-F-4	收養對象須有愛心、耐心，被收養兒童才能身心健康的成長。
S-F-6	目前收養及安置狀況，已較有進步。
S-F-7	國家以及公正團體的監督有必要。
S-P-2	收養安置有明確法令規定。
S-P-3	相關單位建制流程制度，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
S-P-4	已有法令明文規定，但實際申請仍繁複嚴格，仍有進步空間，方可嘉惠

	更多需要之兒童。但即便可明定收養安置制度且執行明確，兒童身心是否可正常發展仍有待後續輔導教育之追蹤。
S-P-6	有明確法條，政策規定。
S-S-3	依相關法規制定完整，但不確定施行狀況。

### 3.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3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通報人數增加，但成案比例低，仍有改善空間。
Pr3	兒童虐待與疏忽仍時有所聞。
Pr8	相關新聞常常出現，可見此現象太多了。
S-C-3	目前針對兒童受虐、疏忽照顧、遺棄之程度尚佳，與法令規範明確之嚇阻應有關係，然而兒童因受遺棄及疏忽照顧之後續執行過程複雜，成效不顯著，因此仍需加強宣導及預防性處遇服務之介入。
S-C-6	內政部兒童局、個人工作經驗。
S-C-7	目前受到疏忽、虐待的比例還是高。
S-D-1	因為社會條件致家長與孩子相處的時間愈來愈短，雖基本生活可滿足，卻未必能利於孩子的成長與發展，對補充性服務及替代性服務的需要愈來愈高，兒童在心理上的遺棄時有所見。
S-D-2	113 通報系統雖然已經普及，但是雙親家庭或隔代家庭的兒童較容易遭到疏忽。
S-D-5	會因家長經濟與受教水準影響。
S-D-6	弱勢家庭及不負責任的家長的家庭仍會發生。
S-D-7	部分弱勢家庭對於兒童仍有疏於照顧之處。
S-F-2	仍有照顧不足之處。施虐者以父母(養父母)居多。

S-F-4	若兒童受到遺棄、虐待、忽視皆沒有反抗能力，建議政府介入保護。
S-F-6	經濟不佳，父母忙於生存而疏於照護，甚至虐待兒童狀況增加。出養子女的人數亦增多。
S-F-7	家庭型態複雜孩子直接間接受到傷害。
S-P-2	兒童仍有受到遺棄、虐待之事。
S-P-3	觀念上宣導有其成效，然而家長「知行」無法合一，尤其當社會壓力大時，情緒管理失當的家長極易對兒童造成威脅。
S-P-4	虐待、忽視程度仍時處可見；遺棄比例因少子化及非婚生子(如未成年)之輔導配套而稍低，須加強整體親職教育觀念，減低虐待、忽視問題。
S-P-6	有明確法條，政策規定。
S-P-7	專業人員有通報的責任、大多民眾也有通報意識。
S-S-3	基本出於法規是如此，但得視主要照顧者的實際作為。

####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1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通報後的保護措施有進步，但沒有發生的黑數仍高。
Pr3	校園安全仍不足。
Pr8	資源不足。
S-C-3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尚佳，但仍有少數兒童個案仍受侵害。
S-C-6	內政部兒童局、個人工作經驗。
S-C-7	父母的婚姻關係混亂，本就易使孩子受性侵害或性剝削。而目前國人的離婚率並不低，且同居者也不少，使得孩子很難受到保護。
S-D-1	雖已有保護服務存在，但被害人數並未因兒童人口的減少而有減少，反

	而受暴人數愈來愈高。
S-D-2	兒童還是有受到性侵的高風險。
S-D-6	仍有色狼產生。
S-D-7	視家庭照顧之程度而定。
S-F-2	兒童受性侵害、剝削之案例常發現。
S-F-4	政府應加強保護兒童受性侵害或性剝奪的措施。
S-F-6	涉及亂倫或鄰人、親人同居人等性侵狀況，易遭掩蓋。性剝削亦利用兒童無力及無知，法院又認識不足，常予輕判，保護不足。
S-F-7	家庭型態複雜孩子直接間接受到傷害。
S-P-2	兒童仍有受性侵害之事實。
S-P-3	有待加強！網路發達使兒童社交圈擴大，有心人士伺機而動。
S-P-4	性侵害及性剝削之加害者常為身邊熟人。
S-P-6	有明確法條，政策規範。
S-P-7	台灣民眾不能忍受這樣的事。
S-S-1	文化對於性較保守，往往閉口不談，往往使犯案者重覆再犯。
S-S-3	基本出於法規是如此，但得視主要照顧者的實際作為。

#### 5.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1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學校輔導制度建立，學童的身心發展壓力有專業人員處理。
Pr3	目前教育制度讓兒童提早承受身心壓力。
Pr8	父母的要求，有時也是兒童壓力源。
S-C-3	由於責任通報與兒少保護之福利措施提供，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尚佳。

S-C-6	內政部兒童局、個人工作經驗。
S-C-7	兒童在成長追求不要輸在起跑點的目標上，備受生活、學習的壓迫感，而身心承受極大壓力。
S-D-1	雖然考試制度已改變，但孩子的才藝壓力增加，同儕比較的壓力並未減少，孩子花在探索學習，以及享受學習的時間愈來愈少。
S-D-2	兒童面臨父母期待壓力、學業壓力、生活壓力、需要被忽視。
S-D-5	少子化後家人及社會的期待。
S-D-6	家庭及教育單位仍在改善中。
S-D-7	不同的兒童所面臨的壓力均有不同。
S-F-1	課業壓力應為首要。
S-F-2	兒童身心壓力普遍過大。
S-F-4	對兒童課業要求不要太高，應以柔性方式教育，以免受到身心壓力。
S-F-6	社會仍將兒童視為控制及支配對象，學校及家庭亦然。
S-F-7	台灣仍是升學至上。
S-P-2	兒童仍有身心之壓力。
S-P-3	社會價值觀多元，混淆，對立衝突，使得不足時，壓力增加。
S-P-4	競爭之就學環境，害怕孩子輸在起跑點上的功利思考，使兒童自幼即受身心壓力。家庭衝突、夫妻爭執亦會增加兒童心理壓力。
S-P-6	多數家長仍給予兒童許多壓力，是家庭情況而定。
S-P-7	如果沒有「教養就是一份工作」的思維，婦女多頭馬車壓力大，兒童也受影響。
S-S-1	大環境經濟狀況不安，政治不安，大人壓力大，往往就直接移轉給小孩。
S-S-3	以現今社會及各樣發展，主要照顧者擔心兒童落後，可能常讓孩子參與各項課後輔導課程等，造成兒童身心壓力。

## 6. 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受到社經地位及城鄉差距，兒童受到支持程度有差異。
Pr3	課後照顧、托育資源不足。
Pr7	經濟與照顧資源方面，往往令家庭備感壓力。
Pr8	政府支援貧困家庭之資源不足。
S-C-1	普遍認為照顧兒童是家庭的責任。
S-C-3	由於經濟環境與社會結構改變，家庭在照顧兒童上，雖已增加支持照顧，但仍僅限於弱勢家庭，一般家庭享有之支持照顧仍有不足。
S-C-6	內政部兒童局、個人工作經驗。
S-D-1	補充性服務的多元化順應而生，家庭對其的依賴程度居高不下，除購買式服務之外，公立支持性服務的設立在都會地區已較為普及，弱勢家庭也可得到非營利組織服務組織的協力支持，唯城鄉差距仍大。
S-D-2	雙薪的核心家庭多，缺乏家庭網絡支持 要靠安親班等付費機構。
S-D-6	經濟上夠支持家庭開支的話。
S-D-7	視家庭經濟、家長之教育程度所給的支持均有所不同，所以形成不同的照顧模式如直昇機父母、119 父母等。
S-F-1	兒童課後照顧系統未臻健全。
S-F-2	父母太忙，照顧者支持程度不同。
S-F-4	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應以言教身教為教導方式。
S-F-6	須視經濟力及支持系統而定，普遍言之，仍然不足。
S-F-7	兒童照顧政策仍太片面與不足。
S-P-2	家庭在照顧上有足夠支持程度。
S-P-3	資源不足；加上有些立基保護兒童的法律，相對造成家長負擔。
S-P-4	物質支持一般家庭基本可足夠提供，但情緒支持在本國文化上之重視程度較低。
S-P-6	仍以女性照顧兒童居多。
S-P-7	學齡前的支持太少。
S-S-3	大致如此，但仍有少數不幸的社會案件傳出。

7.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28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26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法規逐漸通過，但仍須積極落實。
Pr3	媒體網路圖片、語言都不太考慮兒童觀看的適切性。
Pr7	媒體網路把關有待提昇。
S-C-1	NCC 仍舊沒有推出積極有效的網路防護機制。
S-C-3	媒體及網路分級制度不夠嚴謹，處罰雖有法令規章，但政策執行不易，兒童仍受媒體及網路侵害。
S-C-6	內政部兒童局、個人工作經驗。
S-C-7	媒體報導或節目都未能注意到孩子的需求，且網路的管控較差，而使得孩子易受到極大的影響。
S-D-1	雖然有影片分級制度，但是落實程度不佳；兒童頻道仍有不宜兒童觀賞的節目及廣告，電腦網頁的保護措施也太過消極。
S-D-2	網路自由，需要分級及父母協助。
S-D-6	媒體網路業者仍有不守法的。
S-D-7	媒體網路過度發達兒童過早接觸及不設防，造成兒童的傷害。
S-F-1	媒體自大與汨濫，兒童成為最直接的受害者。
S-F-2	色情網路危害兒童身心靈。
S-F-4	盡量限制兒童玩網路免受媒體網路侵害。
S-F-6	媒體習於聳人聽聞，不利兒童正確觀念建立及良性心理、價值觀之發展。
S-F-7	色情與暴力讓孩子早熟。
S-P-2	易受媒體網路侵害。
S-P-3	3C 產品大舉入侵孩童世界，家長輕忽或視為電子保母，媒體不善盡社

	會責任等。
S-P-4	媒體網路幾乎已成兒童生活主體，甚至成為家長之嘉獎工具，要免受侵害並非禁止媒體網路，而是要審慎把關、善加正向利用。
S-P-5	網路資源發達，資訊普及化，大眾媒體嘩眾取寵，常常誇大言論報導。
S-P-6	未有相關媒體法條限定媒體作為。
S-P-7	加上家庭教育應該就都 ok。
S-S-1	媒體網路很難管制。
S-S-3	已受相關法規保護。

8. 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措施、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4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休閒與活動空間的建設有增加，但成鄉分佈不均。
Pr3	休閒娛樂設施多針對六歲以下甚至三歲以下，較少針對學齡期間兒童。
S-C-1	兒盟針對台灣國中七、八、九年級做的「2013年國內青少年休閒生活現況調查報告」，發現了青少年休閒生活的現況中，出現了「三不一沒有現象」：不多元：調查青少年最常做的熱門休閒活動，多以室內活動為主，依序分別為上網(72.9%)、看電視(67%)、聽音樂(53.6%)、睡覺補眠(42.4%)，另外有五成五(54.6%)青少年更反應找不到適合的休閒場所。
S-C-2	公園的遊樂設施少，而且都設在沒有樹蔭或涼爽的地方，可以遊憩的時間也變少了。
S-C-3	目前社區公園及縣市政府辦理親子館等，能提供較充足之休閒娛樂設施。
S-C-6	內政部兒童局、個人工作經驗。
S-C-7	目前孩子能使用的遊戲設施只有公園、學校提供，但很單一且量不足。

S-D-1	公共設施存在縣市落差，公園適合兒童遊戲的設施安全性仍有待提升。
S-D-2	需要付費，有些家庭無法支付。
S-D-6	一般人一起共用的設施。
S-D-7	休閒娛樂設施是足夠可是兒童的選擇及家長的引導卻是值得商榷。
S-F-1	兒童娛樂設施多為高消費之營利事業體設置。
S-F-2	公園設施城鄉有差距。
S-F-6	多數兒童沒有足夠空間活動或安全的環境，以適當發展休閒活動。
S-P-2	能提供兒童足夠休閒娛樂設施。
S-P-3	觀察假日社區籃球場，遊樂設備的狀況，即可窺知一二。呼籲新興社區能多為青少年設置休閒、運動場所。
S-P-4	少子化並推崇精緻教養，民辦機構多元性規劃與設施選擇多，但家長為兒童選擇休閒娛樂設施及活動時，仍受經濟程度限制。
S-P-6	現今廣設休閒娛樂場所，很多設施供兒童使用。
S-P-7	看家長「會不會玩」。
S-S-3	目前所能想到的只有兒童育樂中心及 y17，其他好像還不夠了解。

## 〈二〉 社會權

### 9.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法規如麻，相當完整。
Pr8	兒童福利法規尚完備。
S-C-3	兒童福利法規歷經多次修正，已較健全，然而在加重父母責任方面，配套之福利政策仍有不足。
S-C-6	內政部兒童局、個人工作經驗。

S-D-1	法令規定有較以往周延，唯落實程度有待關切。
S-D-2	法令已臻完備，部會功能需要整合。
S-D-6	越來越健全。
S-D-7	經過多次的修訂兒童福利相關法令以趨於健全，而如何落實才是要務。
S-F-2	有待加強、慎思。
S-F-4	兒童福利法令規定需要修改。
S-F-6	數次修法，已逐漸改善。
S-F-7	兒童權益越來越受重視，特別是家事事件法的修訂。
S-P-2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
S-P-3	特殊或多元文化兒童被標籤而影響其社會參與、認同與被認同等，甫上映的紀錄片〈拔一條河中〉呈現的童話即是一例。
S-P-4	法令尚稱健全，但落實程度有加強空間。
S-P-6	法條皆有明確訂定。
S-S-3	以目前兒童相關法規來看是如此。

10.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發展機構設備有經費，但設置密度不足。
Pr7	資源城鄉差距很大。
S-C-3	無論政府與民間所辦理與兒童發展相關之機構數不足，設備亦有待改進
S-C-6	內政部兒童局、個人工作經驗。
S-D-1	相較其他弱勢人口，兒童的機構設施設備的數量是較高的，但是在區域分佈上則仍有待更普及。
S-D-2	平價機構不足。

S-D-6	以收費為主的居多。
S-D-7	因政府訂有明確的評鑑制度兒童發展機構之設備均是合於相關規定的，且是值得信賴的。
S-F-1	早期療癒與促進機構未普及。
S-F-2	仍有不足，城鄉差距明顯。
S-F-4	設備方面不足夠。
S-F-6	仍有城鄉差距。
S-F-7	仍普遍不夠近便性與充足性。
S-P-2	辦理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
S-P-3	親子館(設施)、兒童館等非各縣市均有。
S-P-4	日漸多元且精緻，但仍強調智育養成，兒童發展中情緒發展、友伴關係發展等等亦甚為重要，但較不受重視，因此在經濟選擇下民間興辦之機構多屬針對智育發展之領域。
S-P-6	兒童發展機構、設備是城鄉發展有所不同。
S-P-7	特殊兒童的輔具、照顧輔具不足。
S-S-3	兒童發展機構及設備尚可，但品質上需多方考量。

11.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2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兒童福利所佔經費比例仍低。
S-C-1	明顯不符人口比例原則。
S-C-3	雖有少子化之議題，但在兒童福利占社會福利之比例仍不足，無法鼓勵生產。
S-C-6	內政部兒童局，本身職場工作所知。

S-C-7	從各縣市政府的預算中了解，比例佔相當低。
S-D-1	兒童容易給社會希望感，民間社會資源的投入較其他群體要多的多。
S-D-2	公部門邊的經費不足，但是民間資源充沛。
S-D-6	努力提升中，減輕父母對嬰幼兒的經濟負擔。
S-D-7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希望，照顧兒童的應再加強，但不是只給補助款，而應瞭解其運用狀況。
S-F-2	兒童局要轉型成「社會及家庭署」資源如何分配？
S-F-4	福利方面待增加。
S-F-6	雖看似不少，但投注的方面仍不敷所需，故仍認不足。
S-F-7	兒童無選票，福利常是蜻蜓點水。
S-P-2	兒福於社福資源中所佔比率足夠。
S-P-3	兒童及青少年部分預算(439 億)較之其他類別重。(老人 416 億，低收 151 億，身障 135 億)~103 年主計處資料。
S-P-4	以育兒花費而言，目前兒童福利仍須加強，以免使兒童因社經地位或父母資源而犧牲。
S-P-6	仍以兒童福利居多(政策補助)。
S-P-7	看經費比率。
S-S-3	相較於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而言，是較為缺少。

12.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兒童可以參加活動的可能性高，但受到父母的過度保護，自我決策機會低。
Pr6	對於弱勢兒童持續提供代收代辦費(含課後輔導和課後才藝社團費用)

	很重要！
S-C-1	這幾年有些縣市兒少委員會開始邀請兒少代表，是一大進步，但仍有待加強。
S-C-3	兒童在社會參與之部分，家庭教育、學校及社會教育都有待加強。
S-C-6	內政部兒童局，本身職場工作所知。
S-C-7	自主性還是顯弱，老師仍然是一個主導者，決定誰才可以參與，決策更是不可能。
S-D-1	兒童的活動參與仍與主要照顧者的認知與意願有關。
S-D-2	缺乏參與平台，只限於出自菁英家庭的兒童。
S-D-6	學校有舉辦讓兒童參與的類似活動。
S-D-7	排除費用問題兒童可以自主參與任何活動。
S-F-1	校內尚可，社區參與較低。
S-F-2	438 萬兒少只 28%有發聲機會。
S-F-4	兒童思想方面尚未成熟，表意或決策不適合。
S-F-6	政府有注意並鼓勵，但許多孩子因家庭狀況仍無法自主參加。
S-P-2	兒童在自由表意能有進步空間。
S-P-3	如畢業旅行、戶外教學多數仍由教師決定。
S-P-4	多半仍為家長決定，學校討論方面亦多半為既定主題後，兒童參與討論細節。
S-P-5	例如：課後輔導雖可依自由意願選擇，但當兒童不願意參與，家長、導師還是會建議參加。
S-P-6	仍以家長意見為主。
S-P-7	可自由參與，但大人很少想到直接問他們需要什麼。
S-S-3	兒童的自主權建立在主要照顧者身上。



### 〈三〉 教育權

#### 13.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68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0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語言、文化、社會的學習活動增加。
S-C-3	目前在多元教育與多元學習活動之提供已經較佳。
S-C-6	內政部兒童局，本身職場工作所知。
S-C-7	教育方式應是多元，內容也應是多元，但目前反而走倒車，學校幾乎不提供戶外、校外課程，孩子的體驗愈窄化。
S-D-1	兒童受教育的機會是受到保障的，隨著課程的修改，也增加更多學習的多元性。
S-D-2	體育及其他課外課程常被考試或其他升學科目借課(特別是國中階段)。
S-D-6	教改仍在改善中。
S-D-7	目前給予兒童的教育多元學習活動更是多元。
S-F-2	多元教育、學習活動要加強，不要只考慮升學。
S-F-4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普遍。
S-F-6	已較注意多元教育及學習，但教育政策紊亂。
S-P-2	能享有多元教育。
S-P-3	一校一特色的發展。
S-P-4	教育者提供更多元的教育環境與學習、評量方式，並鼓勵校外活動。
S-P-6	學校課程均有相關規劃。
S-P-7	恐怕是學太多了，生活自理少。
S-S-3	受到國民教育的保障，兒童能享多元教育及學習活動。

14.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4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學生輔導制度建立，但霸凌事件仍存在。
Pr3	有些老師長期霸凌學生而不自知。
Pr8	霸凌時有所聞，學校防治不用心。
S-C-1	兒盟針對國小四至六年級的全國抽樣調查，發現校園霸凌事件自 96 年起迄今，隨著政府與社會大眾的關注，已有逐漸減少之趨勢。
S-C-2	霸凌的狀況仍舊存在，且沒有減少的狀況。
S-C-3	在學校受霸凌之狀況仍需要加強教育。
S-C-6	內政部兒童局，本身職場工作所知。
S-D-1	學校對霸凌的預防工作並未深入，多半只是依法行事，對於已出現的事件，多半以息事寧人態度以對或是掩蓋不報，雖有通報系統制度，仍未能普及落實。
S-D-2	學校無法有效持續監控校園霸凌的發生。
S-D-6	學校有注意霸凌事件，及建立防止霸凌機制。
S-D-7	視學校的處理狀態而有所差異。
S-F-1	霸凌事件仍層出不窮，且未爆黑數恐難置信。
S-F-2	霸凌者的教育與輔導應加強。
S-F-4	學校應嚴加管制霸凌的事件。
S-F-7	學校多怕事，對於此事仍不願負擔大部分的責任。
S-P-2	兒童易受到霸凌。
S-P-3	過度強調對立，助長了霸凌風氣。

S-P-4	霸凌日益受到重視，但免受霸凌不只單靠輔導人員，從管理端之教育者即應積極教育正確觀念包括權力之使用及避免歧視。
S-P-6	仍有霸凌事件傳出，校方無法有效預防。
S-P-7	這要看老師的功力。
S-S-3	仍不時聽聞霸凌事件傳出。

15. 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城鄉、族群、社經地位仍有學習上的差別待遇。
Pr3	身障兒童在學校容易因為教師不了解而受到歧視與差別對待。
S-C-2	面對問題學生學校的態度不積極，家庭的經濟狀況有的也不容許學生補習或提供其他的學習機會。
S-C-3	弱勢兒童在教育及學習上，目前有較多資源介入，避免受歧視及差別待遇。
S-C-6	內政部兒童局，本身職場工作所知。
S-D-1	對於弱勢學生的協助仍然不足。
S-D-2	雖然形式不分班，但學業成就不高的兒童容易被老師忽視。
S-D-6	教育改革有達到某種程度的效果。
S-D-7	接受教育是基本人權。
S-F-1	師資良窳不齊，讓人憂心。
S-F-2	兒童仍因貧窮與特殊境遇(外配/原住民)而受歧視。
S-F-4	兒童在教育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很嚴重。
S-F-6	視種族、區域而定。
S-P-2	兒童在教育上學習上受到差別待遇。

S-P-4	同基本人權題一，在就學環境，同儕間仍可能因上述條件之不同，產生歧視，如教育者未適時教育，反而形成默許或加害，造成整體差別環境。
S-P-6	是班級導師相關品格教育，教學方式而定。
S-S-3	兒童仍有可能因社經地位不同而有不同的對待。

16. 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學生輔導制度建立，但管理居多，輔導居少。
S-C-1	各縣市強制入學委員會的功能亟待加強。
S-C-2	學校的態度不積極，民間單位可以做的有限。
S-C-3	有專業機構提供中輟生家庭輔導與協助，但輔導協助難度高。
S-C-6	內政部兒童局，本身職場工作所知。
S-D-1	只有例行的訪視並未能深入輔導協助。
S-D-2	無法獲得持續且符合個別化需求的協助。
S-D-6	學校機制及社政目前仍無法達到完善。
S-D-7	政府已有積極做為給予輔導。
S-F-2	追蹤輔導仍可加強。
S-F-4	須加強輔導。
S-F-6	輟學的原因常不易解決，提供之協助不足。
S-P-2	對於輟學之兒童輔導仍不足
S-P-3	各方資源投入，訪視落實，中輟回流率增加。
S-P-4	因故輟學之學齡兒童與其他兒童問題為相對少數，受到相當之輔導協助與重視。
S-P-6	少有相關政策有明確訂定相關輔導措施。

S-P-7	輔導老師素質變高、各縣市也開始編設學校社工、心理師。
-------	----------------------------

17.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39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3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體罰有改善，但仍有事件發生。
Pr8	教育人員的心態尚待培育。
S-C-3	兒童權益目前漸受重視，但在學校中常因教師本身問題，讓孩子權益與尊嚴未受重視，反而是應加強教師篩選。
S-C-6	內政部兒童局，本身職場工作所知。
S-D-1	雖已強調不可體罰，但言語的羞辱仍經常可見。
S-D-2	因為有倡議團體的監控，家長及校方已經有所約制。
S-D-6	以校方或是教育人員處理方便為原則。
S-D-7	經由教育單位的推動學校對於兒童的處罰均已較為溫和之處置方式。
S-F-1	部分教師之自我管理能力的出現極大困擾，以致口不擇言的貶損學生。
S-F-2	適當的管教是必要的，不用言語、肢體暴力就是尊嚴的對待。
S-F-4	常常忽略人性尊嚴。
S-F-6	許多教職員，情緒控制仍有問題，校規仍沿襲舊式權威觀念。
S-P-2	仍有體罰現象。
S-P-3	人本時而揭露的事件顯示尚待努力。
S-P-4	明定的處罰與校規多半都顧及兒童人性尊嚴。
S-P-6	校園有訂零處罰之相關措施。
S-P-7	唉，只怕家長行為傷害教師尊嚴。

#### 〈四〉 健康權

18.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62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8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健康改善，兒童身心發展有進步。
S-C-3	政府提供兒童健康保障佳，但執行政策須符合需求。
S-C-6	內政部兒童局，本身職場工作所知。
S-D-1	兒童預防保健相關服務執行落實度較高。
S-D-2	跟家庭經濟狀況有關，政府及學校對這些學童會提供協助。
S-D-5	速食的便利造成營養攝取及與家人聚在一起時間減少。
S-D-6	醫療制度完善及努力推行健康資訊傳播。
S-D-7	均有相關規定給予保障。
S-F-2	營養午餐的供應，讓兒童有正常餐點。
S-F-4	政府應推廣對兒童飲食營養均衡、衛生、心理等，以利兒童發育成長。
S-F-6	城鄉及貧富差距明顯，弱勢者受到的保障程度不足。
S-P-2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
S-P-3	黑心食品氾濫，殘害下一代。
S-P-4	飲食因外食文化，兒童或父母即便有均衡之飲食觀念，但多半因便利性未落實，而使營養失衡；衛生尚可；心理健康相較於家長對智育之重視，仍待加強。
S-P-6	普遍大眾注意孩童均衡飲食發展。
S-P-7	牙齒、體衛都有在推廣，唯營養的提供、飲食概念較少從每日飲食中傳達給兒童。

S-S-3	透過學校教育來教導兒童，讓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
-------	--------------------------

19.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64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3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兒童醫療體系的監控強，有掌握兒童健康情形。
S-C-2	通報系統作的好，且適時會提供家長醫療保健訊息，預防針注射資訊。
S-C-3	偏鄉地區仍須努力。
S-C-6	內政部兒童局，本身職場工作所知。
S-D-1	兒童預防保健相關服務執行落實度較高。
S-D-2	會定期有醫護人員到校健檢。
S-D-6	仍有導致兒童體重過胖的飲食或生活習慣。
S-D-7	雖有兒童健康手冊但為積極落實執行。
S-F-2	過胖兒童，營養不均仍應有明確作為。
S-F-4	對兒童健康狀況政府應加強福利。
S-F-6	統計及分析應更細緻。
S-F-7	政府定期公布健康相關的統計。
S-P-2	對於兒童健康狀況掌握良好。
S-P-3	公司部門定期及不定期會公布兒健調查資訊。
S-P-4	統計狀況多以學校已施行之健康檢查或心理測驗為來源，但施測之範圍較窄，因此健康狀況掌握情形多半為基本之身高體重等。
S-P-6	未聽聞相關法規加強控管。
S-P-7	統計資料不少。
S-S-3	定期進行相關統計。

20.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6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醫療資源的認識有城鄉差距。
Pr3	相關資訊不足。
S-C-3	需加強宣導。
S-C-6	內政部兒童局，本身職場工作所知。
S-D-1	健康資源及健康常識仍有待提升。
S-D-2	由於有健保。
S-D-6	大部份家長不會亂用醫療資源。
S-D-7	不同家庭有不同的認知。
S-F-2	國健局的政令宣導不夠。
S-F-4	目前醫術高明，普遍家長皆有正確認識。
S-F-6	孩子生得少，家長較能注意。
S-F-7	學校會宣導。
S-P-2	對於使用上家長有正確認識。
S-P-3	教育水準提高，資訊普及。
S-P-4	身體醫療之資源多半已掌握，但對其他心理醫療等多半未有正確認識，甚至排斥。
S-P-6	相關醫療措施宣導預防充足。
S-P-7	至少生育後有媽媽手冊、小孩手冊之類的，大部份對營養學、預防醫學的概念太少，本來這方面的資源也較少。
S-S-3	從兒少醫療補助統計來看。



21.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4.14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4.00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預防保健體系相當好，掌握定期學童保健。
S-C-1	輪狀病毒、肺炎鏈球菌等疫苗仍需自費。
S-C-6	內政部兒童局、個人工作經驗。
S-D-1	預防保健落實到地段護士規劃，與教育現場合作。
S-D-2	校方有效推動預防保健工作。
S-D-6	各級政府及學校單位努力配合執行服務。
S-D-7	政府對於兒童保健訂有相關的措施。
S-F-2	家長對預防保健補助等服務不甚了解。
S-F-4	政府對預防保健做得很好。
S-F-6	有用心推廣並在就學中追蹤。
S-P-2	在保健上兒童享有福利。
S-P-3	從醫療院所到學校的合作。
S-P-4	實行多年之疫苗接種堪稱健全，運動推廣日益受到重視。
S-P-6	相關醫療措施宣導足夠。
S-P-7	打不完的針，體育課活動類型多。
S-S-3	從學校、區公所、診所、醫院等地方皆可看到相關保健推廣。

22. 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7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僅有幾條法規，預算編列不足。
Pr6	對於兒童的健康權維護也多以校園為基礎，從校園做起的健康保健是良好的，至於家庭內的兒童健康、安全維護則會因為家庭狀況而有歧異。
Pr8	校園安全有待加強。
S-C-1	今年立法院通過的兒童防墜條款，是一大進步。
S-C-3	除了處罰外，上須重視兒童受傷害事故後之輔導。
S-C-6	內政部兒童局、個人工作經驗。
S-C-7	事故傷害的比例雖然在死之上有略減，但受傷的程度卻飆高，防治措施有待努力。時政府卻將專責處理部門與其他部門整併，稀釋了專責的權能。
S-D-1	在兒童安全方面仍主要靠民間組織的努力推動。
S-D-2	學生的意外事件頻傳，並沒有有效持續的防制機制。
S-D-6	資訊宣導及各級政府配合執行。
S-D-7	有明確的政策但如何落實仍有待加強。
S-F-2	在學校、在社會上的因應政策有不同，願聞其詳。
S-F-4	防治兒童傷害上政府政策不夠完善。
S-F-6	安全防護設施及處理有進步，仍不足。
S-P-2	在防治上政府因應得宜。
S-P-3	有所作為，但有時政策缺乏對家長立場的考量，或者視家長為對立角色，產生兩難。
S-P-4	防治分項為預防與治療，政府政策均有待加強，事故傷害之預防性有賴

	宣導，宣導仍顯不足，事故傷害之治療性有賴心理輔導與生理醫療，心理輔導未完善落實，多半仍為老師兼任行政代為處理，人力有限，專任輔導制度於應徵、招募與教育訓練均有待改善。
S-P-6	相關措施鮮少聽聞、推廣。
S-P-7	<p>有事故、媒體就會披露，接著就有新的措施。像嬰兒照顧議題，就有保姆證照制度。但這樣制度似乎就很表淺。</p> <p>現在女性、男性教育程度高，若能，在媽媽懷孕前後，就有相關的自我、幼兒照護的課程制度上的支持，社會的氛圍認知「母親對幼兒照顧就是一份工作」就不會有「照顧別人的孩子」才是工作，制度、態度都能支持家庭教養，不論是父親還是母親用自己的才能教養、照顧她的孩子都無價，肯定也能降低兒童事故傷害的風險。</p>
S-S-3	個人目前並未了解這個部份。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 輔導員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心理師
譚慧蘭	女	人文傳習書院心理治療所 心理諮商師
徐婷	女	中山醫院 社工員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召集人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主任
邱靖惠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副組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組長
陳美惠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執行長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簡璽如	女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秘書長
周勵學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秘書長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秘書長
劉培菁	女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台中) 主任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主任
林惠芳	女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秘書長
王幼玲	女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副秘書長
陳萱佳	女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秘書長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 院長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主任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王育瑜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陳芬苓	女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王永慈	女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教授
蔡貞慧	女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蘇景輝	男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郭靜晃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系主任
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高階主管
6	女	苗栗縣社工網 專員
7	女	中正大學輔導中心 教師
8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 專員

10	女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高階主管
11	女	中華民國婦女福利暨就業協會 高階主管
12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高階主管
13	女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高階主管
16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高階主管
17	女	台北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階主管
20	男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高階主管
22	女	台灣銀髮族總會 專員
24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專員
32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階主管
34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專員
36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45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專案名稱：2013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  
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滌、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林欣儀、王詩菱、陳佳詮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著作財產權人：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